

湖北楚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湖北楚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湖北楚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编号：（2025）鄂智律意字第006号

致：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智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基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我所曾永智律师、曾孝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基生物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天基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查验，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天基生物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基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基生物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金华主持。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在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会议由邓金华董事长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生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实际参会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股（股）	反对股（股）	弃权股（股）	同意股占比	议案是否通过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6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通过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基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曾永智
曾永智

承办律师： 曾永智
曾永智

承办律师： 曾孝生
曾孝生

2025 年 5 月 21 日